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不少於1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確認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約142,900,000港元及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四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約17,400,000港元轉盈為虧至二零二五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不少於2,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